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祥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1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7.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2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207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6.10 万元，用于年产 10,000 吨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8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期初存放余额	期末余额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88110120000000129	105,144,000.00	14,524,604.8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666666	50,000,000.00	16,703,519.24

除存储于以上账户的银行存款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有1.00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具体详见“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15,930,202.70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专字（2016）第020927号《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出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到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16-10-10	2017-4-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	2016-10-10	2017-4-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16-10-19	2017-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2016-10-19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0,000 万				

注：上表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产品。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三祥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祥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2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项目	否	14,627.08	14,627.08	1,706.10	1,706.10	1,706.10		11.66%				否
合计	-	14,627.08	14,627.08	1,706.10	1,706.10	1,706.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建华
汪建华

孙小丽
孙小丽



2017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